

2023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在东湖高新区和东湖风景区管辖范围内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省委关于在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加强内设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本单位现有 5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另设有东湖风景区检察室。纳入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
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87.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6.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50.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4
	30			61	
总 计	31	2,450.54	总 计	62	2,450.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46.93	2,418.06					28.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4.01	1,855.15					28.86
20404	检察		1,884.01	1,855.15					28.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4.09	1,414.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69	196.69					
2040410	检察监督		273.23	244.37					2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3	17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9	17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3	13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6	39.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20	18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20	183.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72	90.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8	9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88	207.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88	20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7	135.67					
2210202	租房补贴		23.77	23.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4	4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2,450.49	1,977.00	473.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7.58	1,414.09	473.49			
20404	检察		1,887.58	1,414.09	473.4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4.09	1,414.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69		196.69			
2040410	检察监督		276.80		27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3	17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9	17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3	13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6	39.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20	18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20	183.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72	90.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8	9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88	207.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88	20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7	135.67				
2210202	租房补贴		23.77	23.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4	4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55.15	1,855.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82	17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21	18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7.88	20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8.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8.06	2,418.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418.06	总 计	64	2,418.06	2,41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2,418.06	1,977.00	441.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5.15	1,414.09	441.06
20404	检察		1,855.15	1,414.09	441.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4.09	1,414.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69		196.69
2040410	检察监督		244.37		24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3	17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9	17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3	13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6	39.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20	18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20	183.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72	90.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8	9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88	207.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88	20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7	135.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7	23.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4	4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0.61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41.12	30202	印刷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83.34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53	30206	电费	5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26	30207	邮电费	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7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2.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6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4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1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6.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6			
人员经费合计		1,662.43	公用经费合计				31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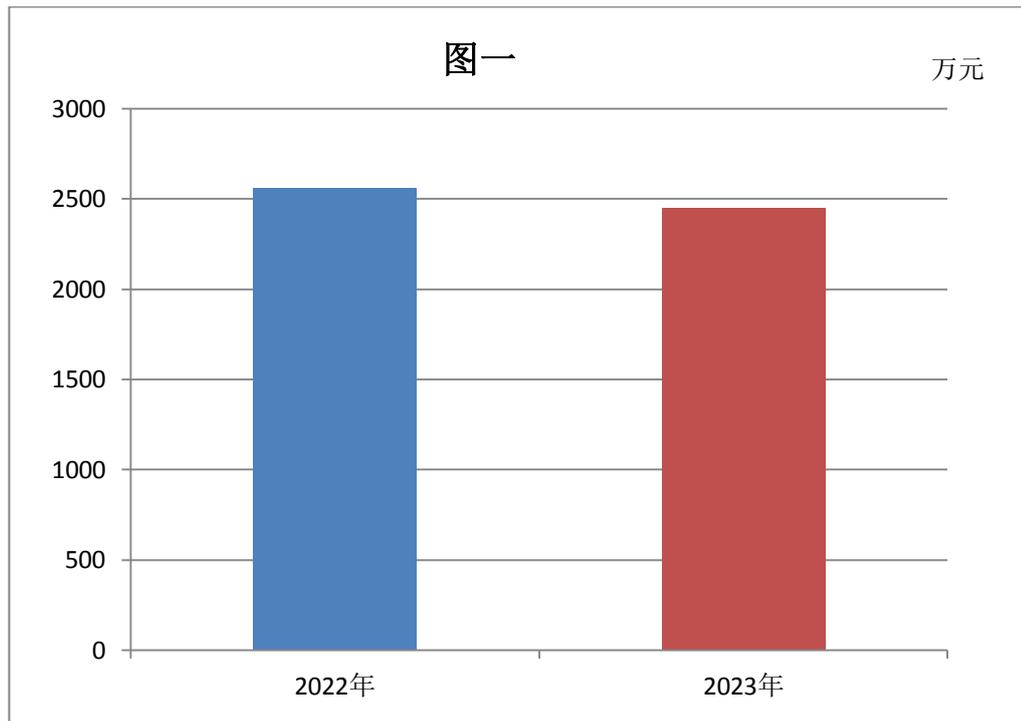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450.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87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政策，按要求压减预算支出，项目经费较上一年度大幅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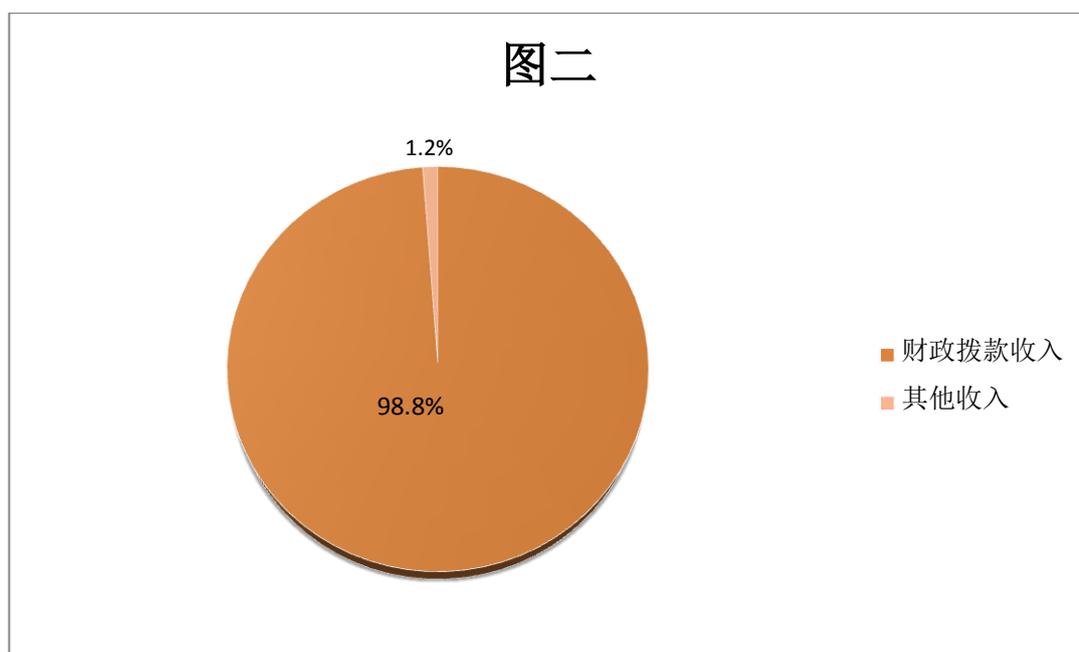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446.9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1.59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

院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政策，按要求压减预算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8.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8%；其他收入 28.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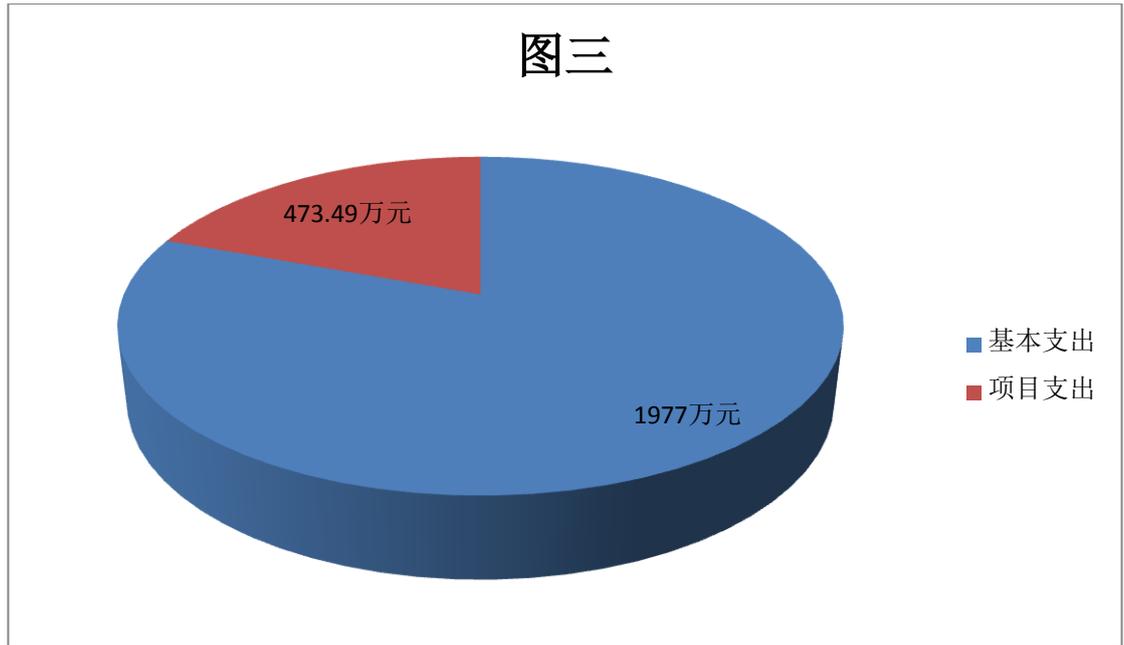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450.4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支出减少 76.9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政策，按要求压减预算支出，减少项目经费，降低人均公用开支标准。其中：基本支出 19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80.7%；项目支出 473.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9.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18.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54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新增在职人员多名，人员经费增长造成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54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新增在职人员多名，人员经费增长造成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855.15 万元，占 76.7%，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等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82 万元，占 7.1%；主要用于在职干警社保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83.21 万元，占 7.6%；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医保缴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07.88 万元，占 8.6%。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其中：基本支出 1977 万元、项目支出 441.06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辅助经费 121.97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检察工作平稳运行；维修维护费 74.72 万元，主要成效为改造院内电力设施，保障用电安全；检察业务办案费 183.94 万元、检察业务辅助费 60.43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1.2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1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年中追加增人增资预算 25.8 万元，用于发放新进公务员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2.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05.9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年中追加预算 38.47 万元，其中：雇员工资结构调整追加预算 10.23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资；追加 28.24 万元用于支付上一年度项目尾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2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年中追加预算 2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2 月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且按照社保局要求补缴 2022 年全年养老

保险差额，故追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1%。因部分人员调动需做实年金，年中追加预算21.26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按照社保政策，2023年起缴纳工伤保险，故年中追加预算1.04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医保缴费基数达到上限，低于预期缴纳数，导致决算数低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2.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医保缴费基数达到上限，低于预期缴纳数，导致决算数低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6.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7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3.3%，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及调动，每月发放总数减少，导致决算数低于预算数。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8.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2.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14.57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决算数 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年审费等，其中：燃料费 4 万元，维修费 3.78 万元，保险费 2.02 万元，车辆年审费 0.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4.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5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政策，按 requirements 要求压减支出，降低人均公用开支标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6.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513.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各个项目按预算要求实施，执行过程中紧扣绩效目标对照检查，基本达到每个项目建设目的，整体实现绩效目标。通过2023年预算的执行做到了按规划的预算逐年进行项目实施，通过项目真正服务检

察业务。对于能获得数据的指标，基本能完成年度指标值，整体绩效支出评价良好。但还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29.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资金管理，各项目资金均及时到位，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11 万元，执行数为 24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质量和效率；二是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国家司法救助检查结果公开率未完成，因 2023 年我院无以上业务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改进预算编报工作，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科学性和可行性，增

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设置的绩效指标争取全方面反应项目情况，在民事、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方位全面发力。

详见附件：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2. 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43万元，执行数为62.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辅助办案业务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归档率低于预期值，因部分案件时间跨度长，导致未能按时归档。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以 2023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详见附件：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自评表

3. 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11万元，执行数为121.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力保障检察业务高效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以后将加强资金监管，争取执行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自评结果纳入考核，制定绩效考核追责制度，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

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实际性，准确把握本年度单位各项绩效指标标准，为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及绩效结果应用打下良好基础。

详见附件：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4. 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改造电力设施，保障用电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以后将加强资金监管，争取执行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以 2023 年维修维护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详见附件：维修维护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预算执行率不达标的问题在本年度已经得到改善，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还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设置体系的科学性、有效性。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宽严相济办理案件，守护平安光谷

一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善用不起诉权，促进矛盾化解与诉源治理。三是关注新型犯罪，提升案件办理能力。

二、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效

一是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并重。二是多措并举做好立案监督。三是能动开展刑事审判监督。四是精准制发检察建议。五是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推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

三、坚持司法为民，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一是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件。二是优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三是加强司法人文关怀。

四、坚持深化监督办案，促进执法司法公正

一是加强刑事诉讼活动全过程监督。二是着力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三是全力推进依法行政。

五、坚持锻造检察铁军，提升检察素能

一是着力加强政治建设。二是扎实开展素能建设。三是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一	宽严相济办理案件，守护平安光谷	一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善用不起诉权，促进矛盾化解与诉源治理。三是关注新型犯罪，提升案件办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于不起诉案件全面适用公开听证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及其他案件相关人员现场听取案情、讨论问题，深入开展案件矛盾化解工作，实现诉源治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尤其是办理轻伤案件中，充分利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通过提存赔偿款解决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自愿赔偿但被害人拒不接受的问题，实现“破局”、“解题”、“促和”，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实现高质效办案。2. 聚焦网络空间，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犯罪，办理首例通过网络直播“逃单”寻衅滋事案件1起，办理依附网络直播平台以销售“盲盒”形式进行赌博的新

			<p>型开设赌场案件1起。</p> <p>在新型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提高识别罪与非罪、全面审查证据的能力，提升对新类型犯罪治理水平。</p>
二	<p>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效</p>	<p>一是侦查监督与检察协作并重。二是多措并举做好立案监督。三是能动开展刑事审判监督。四是精准制发检察建议。五是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推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监督与协作并重，全年办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168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78份，反馈率、整改率均达100%。 2. 2023年办理立案监督案件42件，监督立案34件，监督撤案8件，立案监督判处有期徒刑率100%，立案监督工作成效显著。
三	<p>坚持司法为民，守护人民美好生活</p>	<p>一是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件；</p> <p>二是优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p> <p>三是加强司法人文关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实担当社会责任，以案释法，组织检察官送法进企业、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在人民群众身边开展普法教育。 2. 派干警常驻光谷科学城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中心，以法治服务为抓手，现场收集企业法治需求，及时掌握企业发

			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确保企业合法利益得到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四	坚持深化监督办案，促进执法司法公正	一是加强刑事诉讼活动全过程监督； 二是着力强化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监督； 三是全力推进依法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办结本院受理的裁判结果监督案件(本院)6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获法院采纳，提请市院抗诉1件获市院支持。去年提请抗诉案件，今年已开庭2件，均获法院改判。监督案件结果改变率100%。 2. 针对辖区司法局没有法律援助律师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专项、支持起诉难以开展的问题，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形成常态化线索对接机制与线索研判机制，确保专项工作正常开展。 3. 办理全国、全省精品案件。办理的李某诉湖北省某市某街道办履行政务公开职责监督案已作为省院“彭永胜与

			<p>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政检察监督案”的组成部分，入选高检院2022年度行政检察优秀案例。</p>
<p>五</p>	<p>坚持锻造检察铁军，提升检察素能</p>	<p>一是着力加强政治建设； 二是扎实开展素能建设； 三是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p>	<p>1.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积极探索党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相融合，采取专题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干警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学习强国”等载体持续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不断提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和强化队伍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思想保障。</p> <p>2. 深入推进“党建+业务”相融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上级院部署，打造“益心·光谷”检察</p>

			<p>公益品牌，打造优质检察产品。结合高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和东湖、南湖流域保护的区域特点，办理优化营商环境和流域综合治理特色专项案件，确定品牌 logo 和品牌内涵，充实品牌案例，将流域综合治理与服务营商环境相结合，以品牌促典型案例打造，以品牌促队伍素能提升，为打造“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贡献检察力量。</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机关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检察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6 月

2023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97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08.1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529.44 万元	2485.18 万元	98.25%	19.65	
年度目标 1: (20 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2 分)	$\geq 90\%$	/	0
		质量指标 (8 分)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2 分)	$\geq 97\%$	/	0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2 分)	$\geq 60\%$	80%	2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2 分)	$\geq 60\%$	/	0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2 分)	$\geq 90\%$	100%	2
	时效指标 (5 分)	案件按期完成率 (3 分)	$\geq 100\%$	/	0	
		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 (2 分)	$\geq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 分)	基础设施设计功能实现率	$\geq 95\%$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分)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95%	2

年度目标 2: (30 分)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24 分)	预算执行率(6 分)	≥90%	98.25%	5.9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6 分)	≥90%	99.42%	6
			成本节约率(6 分)	≥1%	5.13%	6
			三公经费控制率(6 分)	≥90%	99.99%	6
质量指标 (6 分)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6 分)	≥98%	100%	6		
年度目标 3: (30 分)		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6 分)	基建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6 分)	≥95%	100%	6
		质量指标 (6 分)	基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 格率(6 分)	≥95%	100%	6
		时效指标 (6 分)	基建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6 分)	≥95%	100%	6
		成本指标 (6 分)	投资成本控制率(6 分)	≥90%	100%	6
	效益指 标	效益指标 (6 分)	基础设施设计功能实现率 (6 分)	≥95%	100%	6
总分		90.5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案件按期完成率未完成,因 2023 年我院无以上业务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我院将以 2023 年整体经费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使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6 月

2023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9.11	249.05	99.98%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8 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8 分)	90%	99.9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9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3分)	85%	/	0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3分)	85%	/	0
			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 (3分)	85%	/	0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10分)	95%	100%	10
	质量指标 (29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5分)	97%	/	0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4分)	55%	/	0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 7 日内回复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4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检查结果公 开率 (4 分)	90%	/	0
	经济效益 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10 分)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分)	85%	95%	10
总分	7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国家司法救助检查结果公开率未完成, 因 2023 年我院无以上业务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我院将以 2023 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 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 进行追责, 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 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 是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6 月

2023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2.43	62.4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8分)		90%	100%	8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6分)		30次	188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分)	年度档案归档率 (6分)		100%	92.17%	5.53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6分)		100%	100%	6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6分)		90%	100%	6
		质量指标 (18分)	档案加工合格率 (6分)		100%	100%	6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6分)		95%	100%	6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6分)		及时	及时	6
	时效指标 (12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30分钟	6	

			(6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6分)	提升	提升	6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6分)	扩大	扩大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6分)	95%	97%	6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95%	97%	6	
总分	99.5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归档率低于预期值,因部分案件时间跨度长,导致未能按时归档。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我院将以 2023 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是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6 月

2023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2.11	121.97	99.89%	19.98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7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7分）		90%	99.89%	7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7分）		100%	100%	7
			物业管理面积（8分）		7982 m ²	8000 m ²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3分）	机关保洁覆盖率（8分）		100%	100%	8
			物业服务达标率（7分）		100%	100%	7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7分）		100%	100%	7
		时效指标（14分）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率（7分）		96%	99.84%	7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7分）		95%	99.63%	7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9分）		保障	保障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9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9分）		保障	保障	9	

		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3 分)	援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7分)	85%	90%	7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6 分)	90%	95%	6
总分	99.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以后将加强资金监管，争取执行到位。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p>1. 我院将以 2023 年综合辅助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是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维修维护费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6 月

2023 年度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74.72	93.4%	18.68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10分)		≤100%	93.4%	10
			数量指标 (16分)	硬件维护数量(8分)	≥60	72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分)	软件维护数量(8分)		≥60	65	8
			质量指标 (18分)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10分)	95%	100%	10
		时效指标 (18分)	系统故障率(8分)		≤10%	0	8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0分)		≤60分钟	≤30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8分)		≤120分钟	≤30分钟	8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10分)		保障	保障	10
满意	服务对象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8	

	度指标	满意度 (8分)	(8分)			
总分	98.6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以后将加强资金监管，争取执行到位。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我院以2023年维修维护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是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